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39号

当事人：乌苏市蜂香源饮料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B6GU0G

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石化园区营口路 001 号

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王艳敏、李玉宏来到乌苏市石化园区营口路001号乌苏市蜂香源饮料厂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该厂正常生产，经营者王在现场全程配合检查，执法人员在原料间发现11袋春蕾牌麦芽，其中（10袋未开封，1袋已使用15公斤），包装标识净含量：50kg/袋，生产日期：2023年04月18日，保质期：一年，生产厂家：新疆奇台春蕾麦芽制造有限公司，地址：奇台县110团北环路5号；执行标准：QB/T1686-2008。在生产车间发现一桶正在泡发的15公斤麦芽，截止执法人员检查时上述麦芽已超过保质期27天，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资质、进货查验记录、生产投料记录、出厂检验报告各1份。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麦芽共550公斤，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现场向当事人下发了行政强制措施（乌市监强制〔2024〕75号）。

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我局于2024年5月16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指派王艳敏、李玉宏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4年5月28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蜂香源饮料厂于2023年8月15日从奇台县春蕾麦芽制造有限公司共购进春蕾牌麦芽20袋，进货价为4.25元/公斤，该批次麦芽外包装显示净含量：50kg/袋，生产日期：2023年04月18日，保质期：一年，生产厂家：新疆奇台春蕾麦芽制造有限公司，地址：奇台县110团北环路5号；执行标准：QB/T1686-2008。截至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时，上述麦芽已超过保质期27天。该批次麦芽剩余11袋，存放在原料间内，其中10袋未开封，一袋已使用15公斤，于2024年5月14日用于泡发麦芽。执法人员现场提取当事人供货商资质、麦芽出厂检验报告、进货票据、进货查验记录、生产投料记录复印件各1份。根据进货查验记录显示，该批次超过保质期的麦芽货值金额为2337.5元（4.25元×550公斤=2337.5元），无违法所得。该厂经营者王 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

明当事人具有生产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供货商《营业执照》、2023年4月18日春蕾牌麦芽《检验报告》、进货查验记录复印件各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购进春雷牌麦芽的日期、数量的事实；

5、发酵记录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发酵麦芽的数量、时间的事实；

6、现场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超过保质期春蕾牌麦芽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7、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麦芽生产卡瓦斯的违法事实，以及生产数量、成本和销售数量、日期、价格情况；

8、现场拍摄照片2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2024年5月14日执法人员在生产场所内发现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事实；

9、提取的春蕾牌麦芽的正面和背面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使用春蕾牌麦芽的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由当事人王 确认无误，并签字。

我局于2024年6月2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39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态度端正，在案件办理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其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通过学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刻认识到自身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并保证在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守法诚信经营。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春蕾牌麦芽 11 袋（生产日期：2023 年 04 月 18 日，保质期：一年），共计 550 公斤；

2、处 5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一 份送达，三 份归档。